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5 匹壁挂机、品牌：美的、型号规格：KFR-35GW/G3-1A），生产厂为（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产品名称：1.5 匹壁挂机、品牌：美的、型号规格：KFR-35GW/G3-1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5 匹壁挂机、品牌：美的、型号规格：KFR-35GW/G3-1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5 匹壁挂机、品牌：美的、型号规格：KFR-35GW/G3-1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上下床、品牌：木之森、型号规格：DZC-032），生产厂为（河南省木之森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清河办事处八李村 146 号）。（产品名称：上下床、品牌：木之森、型号规格：DZC-03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上下床、品牌：木之森、型号规格：DZC-

032)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上下床、品牌: 木之森、型号规格: DZC-032) 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河南谦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13 日